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

請 求 人 朱○○ 住臺中市豐原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  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現為同署主任檢察官)，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朱○○提告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簽結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系爭案件結案簽影本 1 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